

##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長 吳秋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秋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高雄是一個美麗的海港城市，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規劃完善的陸海空運輸建設，熱情善良的市民，素有宜居城市的美名。但在光鮮亮麗的背後卻處處充滿荊棘，使城市發展停滯不前，因此，期待改變的思緒，逐漸在市民心中萌芽。這股亟待翻轉的渴望，儼然成為力促市府團隊勇往直前積極突破現狀的原動力。在披荊斬棘的過程中，本局將本於法律專業，與市府團隊攜手，為翻轉高雄，共創美好未來而努力，更將秉持一貫對依法行政原則的堅持，配合市政建設需求，厚植市府法制同仁的專業能力，貢獻法制專才，善盡市政合法推動幕後推手的職責。

本局職司審議法規、訴願、國賠案及其相關會簽辦案件，並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參加會議時，均研提適法意見，作為市府高層決策及各機關執行業務的參考。本局全體同仁及應聘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為各項市政建設的適法性嚴格把關，也為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全力以赴。

####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

（如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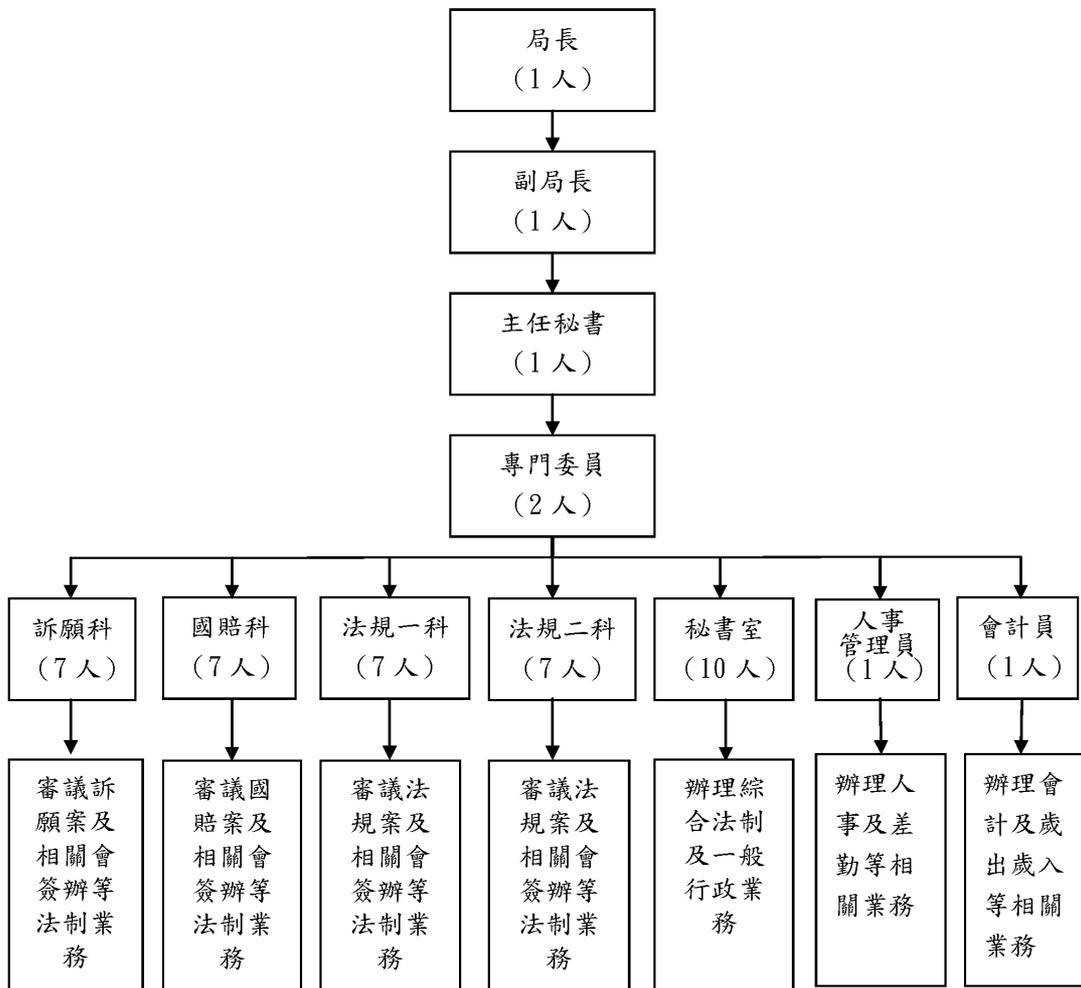
####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731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一) 本局承命辦理氣爆事件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二) 專責辦理債權讓與等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圓滿達成並撤離。由本局賡續辦理部分案件後續事宜。市府受理債權讓與申請共 3,992 案，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完成簽約數 3,149 案，撥款金額新臺幣（下同）8 億 2,652 萬 8,765 元。（含支應 64 位重傷者和解金）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辦理情形（附表 1）

項目	數量
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	3,992 案
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
完成簽約數	3,149 案
撥款	8 億 2,652 萬 8,765 元

(三) 市府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一審法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認定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的過失責任比各為 30%、中油無責、市府 40%。惟經市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最有利於受災者之見解及責任比例認定有誤等違誤，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二審法院審理中，市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四)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計 287 件，包含受災者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 285 件，及受災者未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 件。分述如下：

1. 受災者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 285 件。審議情形：

(1) 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

(2)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訴訟情形如下：

① 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② 判決確定 13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2 件。判決賠償金額 416 萬 5,258 元。

③ 訴訟中 1 件（二審）。

2.受災者未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2 件，目前仍訴訟中（一審、二審各 1 件）。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彙整表（附表 2）

項目	件數	彙整結果	
本府受理氣爆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	285	請求權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訴訟情形如下： 1.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2.判決確定 13 件。（含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12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為 416 萬 5,258 元。） 3.訴訟中 1 件（二審）。
受災者未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逕向法院起國家賠償訴訟	2	訴訟中	一審、二審各 1 件
合計	287		

## 二、法規審議

- (一)法規審議旨在審查市法規草案對政策執行之適法性，並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以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 (二)各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於函送本市議會審議前，應詳細檢視並確認所附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與市府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相同，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正確無誤，務求自治條例草案能如期如質審議通過。
- (三)自治條例草案草擬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函送本局審查及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再由法規主管機關提請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自治條例草案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四)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邀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後，函送本局及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

- (五)各機關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簽會本局時，應敘明適用疑義，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見解與理由，俾利本局針對疑義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 (六)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不定期蒐集、儲存及通報本市市法規公（發）布資料，提供需用者隨時上網查詢。本期累計通報市法規計 1,638 種。包含自治條例 155 種、自治規則 550 種及行政規則 933 種。

市法規累計通報數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廢止、停止適用 （種）	合計
自治條例	102	53	0	155
自治規則	368	173	9	550
行政規則	601	275	57	933
合計	1,071	501	66	1,638

- (七)本局建置管理之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完整蒐集及儲存本局承辦之各類法制業務資料，並整合現有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資料，有效縮短人工調取流程，增進法制資料再利用，並利法制業務檔案永久保存。
- (八)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審議市法規草案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務求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九)現行有效法令共 1,005 種，含市法規 461 種及行政規則 544 種。其中市法規包含自治條例 102 種、自治規則 359 種。

現行有效法令統計表（附表 4）

現行有效法令數 （種）	類別 （種）			
1,005	市法規	461	自治條例	102
			自治規則	359
	行政規則	544		

- (十)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1 種，含自治條例 6 種、自治規則 15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2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訂定 4 種、修正 6 種、廢止 5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2	4	0	6
自治規則	4	6	5	15
總計（種）	6	10	5	21

### 三、訴願審議

- (一)訴願係人民因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如法令未規定，則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時，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並為決定之救濟制度。
- (二)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依法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審慎斟酌對受處分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以保障人民合法權利。
- (三)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 (四)訴願人或與訴願案有關之人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以避免舟車勞頓。
- (五)本局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完整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除提供行政救濟案例查閱外，亦兼具教育民眾守法之功能。
- (六)為達簡政便民目的，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建置電子訴願書。訴願人經由網路申請，視為於法定訴願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
- (七)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俾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八)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20 件。審議情形如下：
- 1.撤銷 156 件，占 25%。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9 件，占撤銷總件數 51%。機關自行撤銷 77 件，占撤銷總件數 49%。
  - 2.駁回 368 件，占 60%。
  - 3.不受理 74 件，占 12%。
  - 4.訴願人撤回 15 件，占 2%。

5.移轉管轄 7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	79件	占撤銷總件數 51%	156	25%
	機關自行撤銷	77件	占撤銷總件數 49%		
駁回				368	60%
不受理				74	12%
訴願人撤回				15	2%
移轉管轄				7	1%
合計				620	100%

(九)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20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264 件，占 43%。
- 2.勞工類 125 件，占 20%。
- 3.衛生類 71 件，占 12%。
- 4.工務類 19 件，占 3%。
- 5.財稅類 19 件，占 3%。
- 6.觀光類 15 件，占 2%。
- 7.都發類 14 件，占 2%。
- 8.其他 93 件，占 15%。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64	43%
勞工類	125	20%
衛生類	71	12%
工務類	19	3%
財稅類	19	3%
觀光類	15	2%
都發類	14	2%
其他	93	15%
合計	620	100%

(十)本期撤銷訴願案 156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85 件，占 54%。
- 2.衛生類 33 件，占 21%。
- 3.勞工類 13 件，占 8%。
- 4.工務類 4 件，占 3%。
- 5.社政類 4 件，占 3%。
- 6.交通類 4 件，占 3%。
- 7.其他 13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85	54%
衛生類	33	21%
勞工類	13	8%
工務類	4	3%
社政類	4	3%
交通類	4	3%
其他	13	8%
合計	156	100%

(土)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80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 1.環保類 19 件，占 24%。
- 2.衛生類 16 件，占 20%。
- 3.勞工類 16 件，占 20%。
- 4.工務類 7 件，占 9%。
- 5.經發類 6 件，占 7%。
- 6.地政類 3 件，占 4%。
- 7.觀光類 3 件，占 4%。
- 8.其他 10 件，占 12%。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9）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9	24%
衛生類	16	20%
勞工類	16	20%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7	9%
經發類	6	7%
地政類	3	4%
觀光類	3	4%
其他	10	12%
合計	80	100%

#### 四、國家賠償審議

- (一)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憲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 (二)所稱公務員，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除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 (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有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為要件。
- (四)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五)市府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實務及土木工程學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六)受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應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 (七)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0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 28 件，占 25%，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4,274 萬 5,083 元。含：
    - 協議賠償 2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5%。賠償 104 萬 5,582 元，占賠償總金額 2%。
    - 訴訟賠償 7 件，占賠償總件數 25%。賠償 4,169 萬 9,501 元，占賠償總金額 98%。
  - 2.拒絕賠償 50 件，占 45%。

- 3.撤回 19 件，占 17%。
- 4.協議不成立 3 件，占 3%。
- 5.移轉管轄 6 件，占 6%。
- 6.訴訟中 4 件，占 4%。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 償	協 議 賠 償	賠償 2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5%。	4,274 萬 5,083 元	28	25%
		賠償 104 萬 5,582 元。 占賠償總金額 2%。			
	訴 訟 賠 償	賠償 7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5%。			
		賠償 4,169 萬 9,501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8%。			
拒絕賠償				50	45%
撤 回				19	17%
協議不成立				3	3%
移轉管轄				6	6%
訴 訟 中				4	4%
合 計				110	100%

(八)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0 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 59 件，占 53%。
- 2.水利類 12 件，占 11%。
- 3.環保類 4 件，占 4%。
- 4.警政類 3 件，占 3%。
- 5.地政類 3 件，占 3%。
- 6.消防類 2 件，占 2%。
- 7.其他 27 件，占 24%。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59	53%
水利類	12	11%
環保類	4	4%
警政類	3	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類別	件數	比率
地政類	3	3%
消防類	2	2%
其他	27	24%
合計	110	100%

(九)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28 件，賠償總金額 4,274 萬 5,083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2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5%，賠償金額 104 萬 5,582 元，占賠償總金額 2%。含：

(1)養工處 18 件，占賠償總件數 64.2%。

賠償金額 79 萬 7,236 元，占賠償總金額 1.8%。

(2)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19 萬 6,406 元，占賠償總金額 0.4%。

(3)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6,571 元，占賠償總金額 0.01%。

(4)美濃區公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4 萬 5,36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

2.訴訟賠償 7 件，占賠償總件數 25%，賠償總金額 4,169 萬 9,501 元，占賠償總金額 98%。含：

(1)消防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賠償金額 3,918 萬 7,125 元，占賠償總金額 92%。

(2)養工處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2%。

賠償金額 17 萬 9,826 元，占賠償總金額 0.4%。

(3)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232 萬 611 元，占賠償總金額 5.4%。

(4)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賠償金額 1 萬 1,93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0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12）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18	64.2%	797,236	1.8%
	交通局	1	3.6%	196,406	0.4%
	水利局	1	3.6%	6,571	0.01%
	美濃區公所	1	3.6%	45,369	0.1%
	小計	21	75%	1,045,582	2%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訴訟 賠償	消防局	1	3.6%	39,187,125	92%
	養工處	4	14.2%	179,826	0.4%
	交通局	1	3.6%	2,320,611	5.4%
	水利局	1	3.6%	11,939	0.02%
	小計	7	25%	41,699,501	98%
合計		28	100%	42,745,083	100%

#### 五、法令釋疑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本於職責，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必要時並諮詢本府應聘委員及其他法界學者專家，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協助市政業務順利推動。

(二) 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557 件。含：

1. 法規業務 472 件。
2. 訴願業務 49 件。
3. 國賠業務 36 件。

(三)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177 次。

(四)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業務執行上的法令疑義。

####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1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78 人，分述如下：

(一) 108 年 3 月 21 日、22 日辦理「那瑪夏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暨首長夜宿」，參加人數共 80 人，協助那瑪夏區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二) 108 年 3 月 2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參加人數 82 人，增進機關人員實務操作能力。

(三) 108 年 3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參加人數 85 人，匡正機關人員依法行政觀念。

(四) 108 年 4 月 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研習」，參加人數 84 人，強化行政契約之救濟。

(五) 108 年 4 月 1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參加人數 77 人，提昇機關正確認事用法觀念。

(六) 108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辦理「桃源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 談暨首長夜宿」，參加人數 50 人，協助桃源區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 (七) 108 年 5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參加人數 80 人，強化機關對個資法及政資法之運用。
- (八) 108 年 6 月 20 日、21 日辦理「茂林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暨首長夜宿」，參加人數 50 人，協助茂林區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 (九) 108 年 6 月 2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CAAI 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參加人數 41 人，增進公務人員對國際仲裁規定之認識。
- (十) 108 年 7 月 23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參加人數 75 人，培養機關立法能力。
- (十一) 108 年 7 月 2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如何運用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研討會」參加人數 74 人，強化機關妥善運用仲裁機制解決促參案爭議。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3）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3 月 21-22 日	那瑪夏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	80
2.	3 月 28 日	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	82
3.	3 月 29 日	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	85
4.	4 月 2 日	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	84
5.	4 月 17 日	行政罰法研習	77
6.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桃源區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制業務座談	50
7.	5 月 8 日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	80
8.	6 月 20-21 日	茂林區法律諮詢服務、法制業務座談	50
9.	6 月 26 日	CAAI 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	41
10.	7 月 23 日	立法程序與技術	75
11.	7 月 24 日	如何運用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研討會	74
合計			778

###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學素養。

#### (二)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輔導，協助各

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三)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審議法規草案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法規規定符合市政需求。

(四)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

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落實自治條例立法過程公開透明。

(五)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隨時通報法規資料及上傳訴願決定書，更新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並函請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之法令資訊，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法制資訊。

(六)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不苛不濫原則審議訴願或國賠案件，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提昇政府公信力。

(七)實施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等選擇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避免訴願人等舟車勞頓，並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八)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賡續將法規、訴願、國賠及會簽辦案件原始資料登錄建檔、儲存，增加再利用率，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八、結語

731 氣爆災害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本局將持續積極督促受委任律師團秉持人溺己溺之同理心，全力鑽研創新之法律見解，使受災者之損害獲得最有利之填補。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致力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培訓部分，賡續敦聘法學及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在職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之法律素養。為民服務部分，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義，增進民眾對本局法制專業之信賴感。

秋麗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並以培養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之努力方向，以不負責會及市民之期望。